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張維書
電話：04-22289111#54215
電子信箱：wei122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中字第11000242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87040000E_110002421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實施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「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實施要點」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全規定1份。
- 二、請本府秘書處惠予刊登公報，本府法制局惠予上載法規資料庫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啟聰學校、臺中市立啟明學校、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秘書處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法制局(含附件)、本局高中職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秘書室(含附件)、本局人事室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